

輔仁大學外語學院英國語文學系教師升等辦法施行細則

94.12.07. 輔仁大學英文系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修訂通過
97.03.19. 輔仁大學英文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訂通過
97.09.26. 輔仁大學英文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98.12.15. 輔仁大學 98 學年度英文系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通過
111.03.30 輔仁大學 110 學年度英文系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4.26 輔仁大學 110 學年度英文系第 5 次系教評會通過

第一條 為求本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公正、客觀，依據本院教師升等辦法第八條、本系教師升等辦法第八條，特訂定本施行細則。

第二條 送審專門著作之審查

一、依系教師升等辦法第六條第二款規定，申請人之送審著作原則上應全部以英文撰寫，並附上代表著作之中文摘要。然若代表著作為中文撰寫者，申請人需繳交該中文代表著作之英文摘要。

二、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中需有一篇以英文撰寫之學術論文。

三、申請人須根據系教師升等辦法第五條第一款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請，系教評會於收到升等申請後，就申請人之年資、品德及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果，進行初審作業之綜合審查，經表決通過同意其辦理升等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院教評會進行複審作業。

第三條 送審教學實務研發成果之審查

一、依系教師升等辦法第六條第二款規定，申請人之送審代表作原則上應全部以英文撰寫，並附上代表著作之中文摘要。然若代表著作為中文撰寫者，申請人需繳交該中文代表著作之英文摘要。

二、參考著作最多四篇，會議論文(口頭、壁報發表)可列為參考著作，需提供會議論文全文、摘要及發表證明。惟壁報發表須另提供壁報。

三、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中需有一篇以英文撰寫之學術論文。

四、升等申請前六學期各學科教學評量成績均不得低於 3.0。

第四條 審查作業

一、送審著作之審查符合本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款規定後，系主任應召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系教評會升等會議。系教評會之組成依據本系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二、系教評會升等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系教評會委員出席，方為合法會議。各系教評會委員須就申請人之教學、服務(含輔導)分別評分，教學、服務(含輔導)二項之及格分數分別為 70 分(滿分各為 100 分)，給予 70 分為同意票。

三、教學、服務(含輔導)兩項審查結果之同意票數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且其各別平均分數亦達 70 分以上者為通過。

若同意票數未達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但不少於出席人數二分之一時，可重新投票。

第五條 教學、服務(含輔導)二項成績之評核標準如下：

一、教學：以滿分 100 分計。對升等者予以評分且須檢附具體理由，分數須達 70 分以上，始列為其教學成績。

二、服務(含輔導)：以滿分 100 分計。分數須達 70 分以上，始列為其輔導及服務成績。

上述教學與服務(含輔導)二項成績由系教評會依本院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之考核內容項目制定本系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系教評會委員須詳實填寫，對升等者予以評分並檢附具體理由。

第六條 經系教評會審查通過之申請案將送交院教評會審核。除移轉申請者依規定繳交之資料外，系教評會另呈報院長下列資訊：

- 一、申請人考核成績。
- 二、系教評會之會議記錄。
- 三、十至十二位適合審查送審著作之校外專家學者推薦名單，供院教評會參酌。

第七條 本施行細則經系教評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